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1581號

原告 旭翔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慶

訴訟代理人 洪雲蘭

被告 昇茂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景茂

訴訟代理人 林兆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0年度營小字第61號），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柒拾玖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9779元及自民國10年1月10日起至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捨棄利息請求，減縮後開聲明所示（見中小卷第125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9月出售被告鋁擠型乙批價金32萬2789元，被告於109年11月2日支付27萬3010元，尚欠4萬9779元，原告於109年12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收，被告置之不理，爰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779元。

三、被告則以：原告因原料漲價故意拖延出貨，致被告無法生產，被告出於無奈告知原告向他廠先行進貨，價差應為補償，經原告經理李怡宗同意無法如期到貨給予價差4萬9799元之補償，原告應受拘束等語置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

01 訴。

02 四、原告主張於109年9月出售被告鋁擠型乙批價金32萬2789元，
03 被告於109年11月2日支付27萬3010元，尚欠4萬9779元等
04 情，業據原告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出貨單、電子發票證明
05 聯及支票為證（見營小卷第19-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堪認為真正。被告抗辯原告拖延出貨，被告先向他廠進
07 貨，原告經理李怡宗同意給予價差補償云云，並提出通訊畫
08 面及採購單為證（見卷第83-89、93-99、103頁）。查原告
09 經理李怡宗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0年4月6日通訊，李怡宗
10 言：「先付我在來補償你你又不不要」，有該通訊畫面可稽
11 （見中小卷第89頁）。證人李怡宗證稱：前開通訊內容是原
12 告提告後伊與被告公司負責人對話，伊說因為這次事件伊會
13 介紹客戶給被告，彌補被告差價的損失，並無同意補償被告
14 4萬9779元，原告賣被告原料每公斤82元，被告自己要跟別
15 人買97元跟原告無關，所謂的補償是指介紹客戶給被告，因
16 為被告欠原告公司帳款，所以伊才會說先付我我再補償你等
17 語（見卷第127-129頁）。而李怡宗於通訊所言：「先付我
18 在來補償你你又不不要」，依文義係要補償被告，然補償內容
19 不明，並未確定補償被告金錢4萬9779元，被告以原告同意
20 補償被告4萬9799元，抗辯其得不付尚欠原告之貨款4萬9799
21 元，並無理由。

22 五、從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9799
2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第1審裁判
25 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26 六、本件小額訴訟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2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
29 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末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

01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熊祥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王麗麗